

臺銀證券 103 年營業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臺銀證券 103 年營業員甄試專區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公告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3年7月31日(星期四)09:00 至 103年8月13日(星期三)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年8月25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年8月30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103年9月1日(星期一)12: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年9月1日(星期一)12:00 至 103年9月2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年9月29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年9月29日(星期一)09:00 至 103年9月30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3年10月5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年9月29日(星期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3年10月5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證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4 名(正取：1 名，備取：3 名)。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限於 103 年 10 月 4 日以前取得)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工作內容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營業員	六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 具 2 年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受託買賣營業員接單工作經驗。</p> <p>3.專業證照： (1)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 (2)具備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p> <p>4.英語檢定：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TOEIC 550 分以上 (2)GEPT 中級以上初試檢定合格 (3)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4)TOEFL iBT®達 57 分以上 (5) FLPT 筆試 195 分以上 (6) NETPAW 中級以上 (7) IELTS 平均 4 以上 (8)GEPT Pro 實用級以上</p>	<p>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國文考 2 題公文(簽、函各 1 題)、英文考 2 題翻譯題(中翻英、英翻中各 1 題)</p> <p>2.綜合科目： 財務分析、證券法規、投資學 ◎非選擇題</p>	<p>1.營業接單工作及客戶開發。 2.各類報表統計編製。 3.客戶徵信、管理與聯繫。 4.辦理各項申購業務。 5.其他交辦事項。</p>	新竹市 (G0301)	1 (3)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

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測驗證明、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口試前一日(103年10月4日)前取得。
- 4.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 5.報考者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後，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
 - 及(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7.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工作滿半年後，臺銀證券得依據業務需求進行調任」，不同意者請勿報考。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普通科目」及「綜合科目」，共2科。
-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正取名額6倍人數參加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3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03年8月13日(星期三)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13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13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3 年 8 月 13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專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3年8月30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13：50	14：00～15：00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5：30	15：40～17：10

(二)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3年8月25日(星期一)起至臺銀證券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3年10月5日(星期日)

(一)均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3年9月29日(星期一)起至臺銀證券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將以下證明文件影本以A4格式提供，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5.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
 - (1)測驗合格證明：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 (2)工作經驗條件：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3)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

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專業證照測驗合格證明、工作經驗年資限於口試前一日(103年10月4日)前取得。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5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

(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三)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03 年 9 月 1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9 月 1 日 12:00 至 9 月 2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其中國文、英文各占普通科目之 40% 及 60%；綜合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 6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
-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綜合科目、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6.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 1.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與技能)。
 -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4)人格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三)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3)第二試(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再同分者，則再以普通科目中之(1)英文、(2)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臺銀證券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9:00 至 9 月 30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銀證券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依業務需要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僅一年內有效。惟正取及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證券歸檔保留，並同意臺銀證券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為 6 個月，試用期間內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各項資格條件證明正本。

(四)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合格單位進行體格檢查，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壹、待遇

一、支薪如下：以新台幣計價，各職等支付月薪標準約略如下表所示；獎金另計。

職等	月薪
六	38,324

二、員工享有公保、健保及依法給付之退休金等福利。

三、新進員工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證券 103 年營業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銀證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http://www.tabf.org.tw/Exam>)；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